

关于遴选首批天目青年学者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为重点培养扶持一批青年学者，对接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，根据《浙江农林大学天目青年学者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农林大〔2021〕75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，见附件），现就做好首批人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及条件

“天目青年学者”分为天目杰出青年学者和天目优秀青年学者两个层次，面向我校全职在岗教学科研人员，按照直接入选和择优遴选方式确定。

申请人应满足《实施办法》中的基本条件，及直接入选或择优遴选条件。截止2021年1月1日，杰出青年学者自然科学类年龄不超过36周岁（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人文社科类不超过42周岁（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优秀青年学者不超过33周岁（1987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二、支持名额

直接入选学者不限名额；择优遴选学者，根据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和年度申请情况确定当年名额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择优遴选经个人申报、学科推荐、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确定推荐人选，报人事处复核，推荐人选材料公示无异议后，

由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提出建议人选，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直接入选经个人申请，直接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，或可按上述择优遴选程序申报天目青年学者更高层次。

培养期内的校青年英才可申请提前进行期满考核，并申报天目青年学者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天目青年学者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，培养期4年，自发文次月起计。培养期基本目标任务见《实施办法》。

培养期内，天目青年学者在所聘岗级岗位工资基础上享受特殊津贴，“就高不重复”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请登录校园门户办事大厅点击“天目青年学者申报”进入在线申报页面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于2022年1月12日前将申报书（附佐证）及一览表（见附件，按推荐顺序排序）交行政楼323室，电子版表格发送至rsc@zaf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63740868（9298868）

附件：实施办法及申报情况一览表

人事处

2021年12月30日